

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池民儿童〔2023〕61号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九华山社保局、财政局，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》（皖政〔2020〕17号）中“各地应努力拓宽资金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，建立自然增长机制”的要求，决定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障标准

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900元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550元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孤儿保障经费由国家、省、县（区）三级进行补助，新增经

费由各县（区）统筹安排。新标准从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应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加大资金筹集力度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保证及时足额发放。

（二）精准摸排社会散居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困境儿童情况，完善和落实关爱服务保障政策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，确保“应保尽保”，筑牢孤儿保障底线。

（三）各地要确保在2023年5月底之前完成全部提标工作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，工作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通报。

池州市民政局

池州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26日